

中原大學全英語專業課程授課獎勵辦法

95.05.04 第82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12.01 第892次行政會議修正
102.12.05 第915次行政會議修正
104.02.05 第928次行政會議修正
104.04.09 第930次行政會議修正
105.01.27 第939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
105.08.25 原秘字第1050002657號函修正
108.07.29 第973次行政會議修正
109.12.03 第986次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國際化，增進學生英語能力，鼓勵教師以全英語授課，特訂定全英語專業課程授課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經「中原大學教師全英語專業課程授課評估作業要點」符合全英語專業授課者。全英語專業課程為各學術單位開授之一般課程，且其選課人數學士班不得低於15人，碩博士班不得低於5人。

第三條 申請分為兩大類別：

第一類：由教師個人提出申請。

第二類：由學院或學系整合學年或學期欲進行全英語授課之基礎課程或專業課程，組成課群提出申請。每一課群至少12學分，並以大學部課程為優先。

配合本校全英語授課政策推動方向，將以第二類課程優先獎勵。

第四條 申請全英語專業課程授課獎勵應檢附申請表、英語授課大綱，並經各院系所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出申請。

教師申請全英語專業課程授課獎勵以每學期至多2門為原則，且該課程教學評量成績未達3.5級分或評估意見不佳者，次學期(年)該課程不得提出申請，惟國際學程開課課程不在此限。

第五條 全英語專業課程授課獎勵及其他相關事宜，提送教務會議常務小組會議審查之。

第六條 教師經依「中原大學教師全英語專業課程授課評估作業要點」實施之3年內評估最佳結果核給，獎勵金額僅適用於大學部全英語專業課程，相關權益義務如下：

評估等級	權益義務
優	<u>(1) 英語授課獎勵優先補助對象，獎勵金額以 1.5 倍鐘點為原則。</u> <u>(2) 受邀為海外英語研修種子教師，優先補助對象。</u> <u>(3) 得列入教師教學評鑑加分項目。</u>
良	<u>(1) 英語授課獎勵優先補助對象，獎勵金額以 1.2 倍鐘點為原則。</u> <u>(2) 海外英語研修優先補助對象。</u> <u>(3) 得列入教師教學評鑑加分項目。</u>
可	<u>(1) 海外英語研修優先補助對象。</u> <u>(2) 得列入教師教學評鑑加分項目。</u>
待改善	<u>(1) 具海外英語研修資格。</u> <u>(2) 須於次學期接受覆評。</u>

第七條 獲獎勵之教師應接受教學現場錄影至少一次，並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供書面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報告表送交教務處，作為推動全英語專業課程授課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否則該課程次學期(年)不得申請獎勵。

獲獎勵之全英語專業課程授課教師，若經查核未確實全程以英語進行各項教學活動時，應取消其已獲得之獎勵，並補扣其減授時數鐘點費。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